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95)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地政總署收到小型屋宇申請數目為何；地政總署現時積存及未完成審批程序的小型屋宇申請的數目為何；地政總署平均完成一宗小型屋宇申請程序需時為何；現時「鄉村式發展」及「鄉村擴展區」的總面積為何，及可以用作批准小型屋宇的數量為何；2016至2017年地政總署用作處理上述事宜的開支及人員預算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1)

答覆：

過去5年(2011至2015年)，地政總署共接獲12 699宗小型屋宇申請。截至2015年12月底，正在處理的小型屋宇申請有8 800宗，有待處理的申請有3 934宗。就簡單的申請而言，處理工作可在會見申請人當日起計24個星期內完成。至於複雜的申請，例如涉及地方上的反對意見、土地業權或地界問題，或需要先行符合相關規管機構的規定等，所需的處理時間會視乎涉及事項的性質和複雜程度而可能超出上述時限。

根據規劃署的資料，約有3 366公頃土地位於法定圖則上的「鄉村式發展」範圍內。法定圖則上「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土地散布全港不同地區，涵蓋新界現有和認可鄉村。許多小型屋宇建於私人擁有的土地上，而各幅私人土地的大小不一。此外，「鄉村式發展」地帶內某幅用地實際能否用作發展小型屋宇，還須視乎是否符合工程及其他條件的規定。因此，政府並沒有這些「鄉村式發展」地帶內可作小型屋宇發展的土地總面積的現成資料。

現時有16幅總面積約33公頃在進展中的「鄉村擴展區」土地，當中仍有土地可作小型屋宇發展。這些鄉村擴展區現時劃作「鄉村式發展」地帶，已計入上述「鄉村式發展」地帶的總面積。

2016-17年度，預計處理小型屋宇申請的職員約有99人，涉及的預算員工開支為4,340萬元。所涉及的部分員工亦會負責其他土地行政職務。

- 完 -